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及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中國9號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以及中國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於完成時向本公司轉讓賣方應收目標公司之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金額為約1,076,000,000港元)之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650,00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結付，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2)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買賣協議)上市及買賣後，就1,500,000,000股代價股份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按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股份權益票據(定義見買賣協議)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3)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按彼認為就使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